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文件}

青卫健预防〔2020〕16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养老机构消毒隔离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各级各类养老机构、养护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养老机构消毒隔离工作，有效切断感染性疾病（传染病）传播途径，预防与控制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入住老年人身心健康，青浦区卫生健康委联合青浦区民政局对《关于下发<青浦区养老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的通知》（青卫计预防〔2018〕15号）进行了修订，新版工作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浦区民政局

2020 年 9 月 4 日

青浦区养老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规范

为规范本区养老机构消毒隔离工作，有效切断感染性疾病（传染病）传播途径，预防与控制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入住老年人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版)》、《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2018版)》、《消毒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上海市传染病疫源地消毒工作方案》和《上海市传染病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特制订本规范。

一、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参照本规范执行。

二、工作职责

（一）区民政局

1. 将消毒隔离等预防感染性疾病（传染病）工作纳入养老机构日常工作、目标任务和年度考核指标中。
2. 负责落实辖区内养老机构各项卫生防病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3. 提供卫生防病等工作的必要经费保障。

（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养老机构消毒隔离工作技术指导、培训、效果监测和督查等管理措施。

2. 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的调查与处置等工作。

（三）区疾病预控制中心

1. 负责养老机构消毒隔离技术方案的制定。
2. 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消毒隔离、预防机构内感染等相关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培训，为养老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3.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消毒效果监测和疾病防控工作督导，发生聚集性疫情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

（四）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养老机构内传染病防控、提供诊疗服务内设医疗机构、消毒隔离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反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理。

（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协助、配合区疾病预控制中心开展疫情的调查与处置。
2. 负责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消毒技术指导及相关防病工作日常督导。

（六）养老机构


1. 养老机构应组建“养老机构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管理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本机构的防病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经专业培训后或取得消毒员合格证的保健人员，负责消毒隔离和感染性疾病（传染病）及突发事件的登记、报告、管理工作。
2. 落实专职或兼职人员每日上、下午各查房 1 次，发现可疑

病例及时就医，发现疑似、确诊感染性疾病（传染病）或疑似聚集性疫情时，及时报告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区民政局，并配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3. 定期组织对护理人员、保洁人员开展消毒隔离、预防机构内感染等相关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培训，按规范程序实施预防性消毒与终末消毒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消毒公司开展消毒工作。

4. 做好日常清洁、消毒工作质量自查。

三、工作流程



四、养老机构基本卫生要求

(一) 设施设备要求

1. 设立隔离观察室,储备多功能性房间。疑似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病例在送院治疗前,将其转入隔离观察室;将确诊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病例密切接触者转入多功能性房间,实施医学观察。

2. 设置卫生用品存放专间，用于存放工作人员劳防用品及个人防护用品。

3. 设置专用清洗消毒室，至少设置 3 个清洗水槽，用于相关物品的清洁消毒；划分清洁用具存放区域，设置相应标识用于不同清洁用具的存放。对于失能老人照顾区域应设有污物处置间，尿壶、便器专人专用，如共用需有专人负责消毒、存放、领用。

4. 设有专用洗衣房，根据内衣、外套、床上用品和其他物品等不同织物至少设置 4 类洗涤设备，结合床位数合理配备一定数量洗涤设备，并设置相应标识用于不同织物洗涤。

（二）人员要求

1. 设有专人负责消毒隔离工作，定期接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的感染性疾病（传染病）和消毒隔离等相关知识、技能培训。

2. 直接从事护理、保洁、餐饮等岗位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且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厨房工作人员应符合《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规定的卫生要求。

3. 消毒产品及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要求

应配备满足养老机构消毒隔离工作要求的消毒剂、消毒设备、一次性呕吐腹泻物应急处置包及个人防护用品等产品。

使用的消毒剂、消毒设备、一次性呕吐腹泻物应急处置包及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并在产品有效期内按

照说明书规定的方法使用。

五、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管理卫生要求

养老机构应建立和完善感染性疾病（传染病）应急预案、处置流程、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登记和报告制度、感染病疾病（传染病）症状监测和报告制度、清洁消毒隔离制度等日常的卫生和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管理相关制度。

（一）健康检查制度

1. 入住老年人健康检查制度：老年人入住前，需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排除是否患有感染性疾病，预防院内感染。入住后养老机构每年定期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建立日查房专册登记本，每日通过日查房，掌握并登记入住老年人的当日健康状况，主要包括：是否发热（体温）、咳嗽、咽痛、腹泻、腹痛、呕吐、皮疹及其他类似传染性症状，填报养老机构老年人感染性症状发生登记表（附件 6），发现入住老年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立即（或通知家属）送医疗机构治疗。

- （1）有发热且同时伴有咳嗽或咽痛等流感样症状；
- （2）凡 24 小时内大便 ≥ 3 次且粪便性状有改变（呈稀水样便），和/或 24 小时内出现呕吐 ≥ 2 次者；
- （3）其他类似感染性疾病症状，具体见附件 5。

2. 探访者健康登记制度：建立访客（健康）登记制度，对前来养老机构探访老人的家属及其他相关人员主动申报健康状况，有发热且同时伴有咳嗽或咽痛等流感样症状者及有腹泻、呕吐症

状者或其他感染性症状者应告知并劝阻不得进入探访。

（二）感染性疾病（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

养老机构建立感染性疾病（传染病）报告管理制度，对于疑似、确诊病例，需及时转至医疗机构就诊，建立专册做好记录，写明去向（转出日期、转至医院和科室名称）、医疗机构诊断（初步诊断和出院诊断）、以及转归情况（痊愈出院，住院治疗等），按要求报告。

对于确诊病例、聚集性或暴发性疫情，立即报告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区民政部门，并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进行处置及管理。

（三）工作人员健康申报制度

实施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申报登记制度，有发热、咳嗽等流感样症状或有腹泻、呕吐等症状者及其他感染性相关症状者应当日进行申报和登记。

无流感样或腹泻、呕吐等症状者，可上岗从事日常工作（与老年人接触密切的工作）；有发热且同时伴有咳嗽或咽痛等流感样症状者或腹泻、呕吐症状者或其他感染性症状者的人员，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不同病种具体可恢复工作期限见附件5。

（四）健康教育制度

根据老年人群特点和传染病流行季节特点，开展呼吸道、肠道及其他传染病等感染性疾病防治健康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健康环境。

六、消毒隔离工作要求

(一) 日常预防性消毒

养老机构以清洁为主、消毒并重的原则，针对不同的对象与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性消毒措施。配制和使用消毒剂时，需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穿工作服、手套等，脱卸个人防护用品后及时规范进行手卫生。

1. 地面、物体表面

地面每天保持清洁，当有明显污染物污染时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物体表面：房间内桌面、门把手、扶手等每天至少擦拭清洁1次，每周擦拭消毒2次；盥洗室的水龙头、便器扶手、便器水箱按钮每天至少擦拭清洁1次，每天擦拭消毒1次。

公共区域如老人活动室桌面、门把手、扶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每天保持清洁，每天至少消毒1次，有明显污染时及时清洁消毒。

2. 生活用品

牙刷、毛巾、床上用品等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枕巾、床单、被套等生活用品每月至少清洗2次，在清洗时不应与其它物品混合洗涤；工作服应每周清洗，保持清洁，上述织物有明显污染时，应及时更换清洗。

3. 餐饮具

餐饮具使用后及时清洗消毒，应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

“四保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餐饮具消毒首选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失能老人照顾区域鼻饲喂养用具专人专用，鼻饲喂养用具使用玻璃或陶瓷材质，用后及时清洗，每天定期消毒1次，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养老机构内食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要求。

4. 卫生洁具

脸盆个人专用，保持清洁；洗手池每天保持清洁；便器应无积粪、尿垢、异味，每天保持清洁并消毒1次；抹布与拖把应分区专用并有标记、不得混用、用后及时清洗、晾干备用、每天消毒、有明显污染时及时消毒，建议使用拖把头可拆卸的拖把。

5. 室内空气

空气质量良好情况下，每天通风换气至少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保持室内空气对流；对于无法有效通风的，应实施机械通风，保持室内无异味。中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不建议开窗通风，取消室外活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在公用活动室配置空气净化器。当有流感样病例或其他呼吸道感染性病例有增多趋势时，可用选用循环风空气消毒设备（有人情况下使用），也可选用空气消毒剂进行超低喷雾消毒或紫外线杀菌灯（无人情况下使用）。具体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详见表1及附件3。

6. 工作人员手

工作人员在提供清洁、备餐、护理等不同服务之间，应进行洗手和手卫生；在护理老年人时，参照 WS/T313 执行手卫生。

7. 空调

分体空调设备每次在换季使用前应清洗过滤网与过滤器，在使用过程中每季度至少清洗过滤网与过滤器，有疑似或确诊呼吸道传染性疾病病例时及时进行清洗消毒，过滤网和过滤器清洗后，用 400mg/L-2000 mg/L 季铵盐类消毒液或微酸性次氯酸水或者相关文件规定消毒剂喷雾或浸泡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定期对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清洗消毒，集中中央空调系统清洗消毒请具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资质查询：上海空调清洗行业协会网站），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状况的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空调清洗、消毒与检测参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396 及《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沪府令第 70 号）三个文件要求执行。

（二）重点传染病流行季节的预防性消毒

在新冠病毒肺炎、感染性腹泻和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高发季节或流行期间，养老机构内未出现病例时，应在做好上述日常预防性消毒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物体表面消毒、增加开窗通风频次及时间、适当增加洗手的频次。针对肠道传染病，应加强对公共活动区域及盥洗间的消毒；针对呼吸道传染病，加强开窗通风，特别是公共活动区域保证有效空气流通，暂停使用集中空调，

集中空调系统启用前需清洗消毒，清洗消毒频次参考 WS/394、WS/396 规范或相关方案文件执行。

（三）终末消毒

养老机构内有病例发生时，根据疾病传播途径，按照有关方案要求，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人员的指导下，由专职或兼职消毒人员及时对病原体可能污染的环境及物体表面进行一次终末消毒。

七、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病例发生后处置要求

1. 发现疑似、确诊病例时：养老机构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疑似病例，立即送医疗机构就诊。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隔离病例、规范采取消毒等措施控制感染性疾病传播。

2. 病例住院期间：对病例居住房间、接触的场所实施传染病终末消毒处置，同住老年人实施医学观察。

3. 慢性传染性病例非住院治疗期间：病例应在单间进行隔离治疗，病例使用餐饮具等物品，不得与其他人员混用，每天实施随时消毒。对病例实施专人护理，护理人员护理前做好个人防护。对于原居住房间应实施传染病终末消毒，同住老年人实施医学观察。

4. 病例治愈时返院返工要求：隔离期满并不再具有传染性后，持有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方能返院返工。

八、术语

消毒：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的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

化的处理。

清洁：去除物体表面上有机物、无机物和可见污染物的过程。

个人防护用品：用于保护相关人员避免接触感染因子的各种屏障用品，包括头面部和呼吸防护用品、防护服、手套、防水围裙和防护鞋等。

消毒产品：指纳入国家《消毒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包括消毒剂、清洗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预防性消毒：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环境和物品进行的消毒。

终末消毒：传染源离开后对疫源地进行的彻底消毒。

随时消毒：传染源存在时对其排除的病原体可能污染的环境和物品及时进行消毒。

医学观察：对与传染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密切接触者）按传染病的最长潜伏期采取隔离措施。

感染性疾病（传染病）：由病原微生物引起的，在人与人之间相互感染或传播的疾病，感染病疾病包括传染病。

九、附件

1. 青浦区养老机构消毒与防护物资基本配置清单
2. 常用消毒方法
3. 常用消毒剂配置方法
4. 青浦区养老机构内各类物品清洁消毒方法一览表

5. 青浦区养老机构常见传染病一览表
6. 青浦区养老机构老年人感染性症状发生登记表

附件 1

青浦区养老机构消毒与防护物资基本配置清单

类别	名称	推荐配置	备注
消毒药械	含氯、溴消毒剂、过氧化氢、过氧乙酸等	每一个区域或楼层 1-2 瓶	用于环境物体表面消毒
	二氧化氯、过氧化氢、过氧乙酸等	每一个区域或楼层 1-2 瓶	用于空气消毒
	手消毒剂	每一个区域至少 1 瓶	所有工作人员工作前后手消毒
	常量喷雾器	1-2 台/家	手动或电动
	超低容量喷雾器	建议 1 台/家	/
	消毒湿巾	按照使用量需求配置	用于物体表面消毒
应急处置包	一次性腹泻呕吐应急处置包	5-10 包/家	/
个人防护用品	一次性乳胶手套	1-2 付/人/每天	护理、保洁及消毒人员
	工作服、工作帽	2-3 套/人	护理、保洁、消毒及餐饮人员
	防雾防护眼镜	1-2 付/人	护理及消毒人员
	一次性医用或外科口罩	2-3 付/人/天	护理、保洁、消毒及餐饮人员
	一次性隔离衣	1-2 件/人/天	护理人员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适量	终末消毒的人员
其他物资	水桶、量杯		建议水桶有相关容量标注，便于配置消毒液
	洗手液	盥洗室及公共洗手区域配置	所有人员实施手卫生

附件 2

常用消毒方法

一、物理消毒法

(一) 日光曝晒

将物品完全暴露在阳光下曝晒 4~6 小时，定期翻动，使物品各面均能得到照射。

(二) 煮沸消毒

适用于耐热耐湿物品的消毒，如毛巾、餐饮具等。将物品完全浸没水中加盖，加热至水沸腾后维持 15 分钟以上。注意事项：物品消毒前应先清洗，从水沸腾时开始计消毒时间，中途加入物品应重新计时，煮沸消毒。

(三) 流通蒸汽消毒

适用于耐热耐湿物品的消毒，如毛巾、餐饮具等。流通蒸汽温度为 100℃，作用 15-30 分钟。消毒作用时间应从水沸腾后有蒸汽产生时算起。待消毒的物品应先清洁干燥，垂直放置，物品之间留有一些空隙。

(四) 紫外线消毒

适用于室内空气。利用紫外线杀菌灯进行室内消毒时，应在无人状态下，室内安装紫外线杀菌灯根据 $1.5W/m^3$ 测算，每次照射时间 ≥ 30 分钟。利用紫外线空气消毒器进行室内消毒时，应符合紫外线空气消毒器国家标准（GB28235）规定。注意事项：应保持灯管表面清洁，每周用 75% 酒精擦拭，每次应记录使用时间，

一般累计使用时间不超过 1000 小时（或辐照强度 $< 70\mu\text{W}/\text{cm}^2$ ）应及时更换灯管。

二、化学消毒法

常用的化学消毒法有擦拭消毒、浸泡消毒、喷洒消毒、雾化消毒和汽化消毒。

（一）适用对象

擦拭消毒适用于耐湿物品的表面消毒，如门把手、桌面等；浸泡消毒适用于餐饮具、拖鞋等物品消毒；喷洒消毒适用于地面、墙面等其他物体表面消毒；喷雾与雾化消毒适用于室内空气；汽化消毒适用于室内空气及物体表面。

（二）操作流程

工作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配置需要处置的消毒液浓度。擦拭消毒将干净抹布沾湿消毒液后，擦拭需消毒的物体表面，保持表面湿润至规定时间；浸泡消毒将需消毒物品完全浸没于消毒液中至规定时间，然后用清水过滤干净即可；喷洒（喷雾、雾化）消毒，消毒前关闭门窗，按照从里到外、自上而下、由左向右均匀喷洒，作用至规定时间后开窗通风，驱除空气中残留的消毒剂，方可进入。

（三）注意事项

使用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物品消毒前需清洗干净，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洗干净方可使用；实施空气消毒时必须在无人的情况下进行，操作人员必须做好严格的个人防护。

附件 3

常用消毒剂配制方法

一、消毒片配制消毒液

根据目标作用浓度和容积，确定消毒片和水的投放量，配制消毒液。

1. 计算公式

所需消毒剂片数=拟配消毒液浓度 (mg/L) × 拟配消毒液量 (L) / 消毒剂有效含量 (mg/片)

2. 举例

例如：拟配 10 升含溴（或含氯）消毒液，浓度为 500mg/L，所用消毒片有效溴(或氯)含量为 500mg/片，问需加几片消毒片？

所需消毒剂片数=500 (mg/L) × 10 (L) / 500 (mg/片)=10 片

3. 操作

计算完日常常用消毒片使用量后可在桶内标记水量，并在旁边相应记录放入消毒剂片数，便于后人操作。

二、消毒粉配制消毒液

1. 计算公式

所需消毒粉剂质量 (g) = [拟配消毒液浓度 (mg/L) × 拟配消毒液量 (L) / 1000] / 消毒剂有效含量 (%)

2. 举例

例如：拟配 10 升含溴（或含氯）消毒液，浓度为 500mg/L，

所用消毒粉剂有效溴（或氯）含量为 50%，问需加几克消毒剂？

$$\text{所需消毒粉剂质量 (g)} = [500(\text{mg/L}) \times 10(\text{L}) / 1000] / 50\% = 10\text{g}$$

三、原液（或浓消毒液）稀释配制所需浓度消毒液

1. 计算公式

所需原液（或浓消毒液）量 (mL) = 拟配消毒液浓度 (%) ×
拟配消毒液量 (mL) / 原液有效含量 (%)

$$\text{所需水量 (mL)} = \text{拟配消毒液浓度 (ml)} - \text{所需原液量 (mL)}$$

2. 举例

例如：用 20% 过氧乙酸配 0.3% 过氧乙酸 10 升，问需要多少
20% 过氧乙酸和多少水？

$$\text{所需 20% 过氧乙酸量 (mL)} = 0.3\% \times 10000\text{mL} / 20\% = 150\text{mL}.$$

$$\text{所需水量 (mL)} = 10000\text{mL} - 150\text{mL} = 9850\text{mL}$$

附件 4

青浦区养老机构各类物品清洁消毒方法一览表(1)

消毒对象	清洁卫生		预防性消毒		备注
	清洁要求	清洁方法	消毒要求	消毒方法	
空气	保持有效通风、每日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不宜开窗通风的，应配备机械换气通风设备	呼吸道疾病流行季节或呼吸道感染病例有增多趋势时，应加强室内通风。必要时宜采用空气净化消毒。	1. 循环风空气消毒机；2. 1%-3%过氧化氢超低容量喷雾消毒或可根据说明书使用；3. 紫外线杀菌灯。	紫外线消毒要求1.5W/m ³ ，作用1小时。紫外线消毒与超低容量消毒时必须在无人情况下进行
空调	在使用前（换季时）定期清洗和消毒。	1. 拆卸空调滤网，在使用前（换季时）定期清洗和消毒。 2. 也可委托有资质专业公司进行清洁消毒。	在使用前（换季时）或呼吸道病例明显增多趋势时进行消毒。	用洗涤剂和清水把滤网进行冲洗用400mg/L-20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10-20分钟后。	消毒后用清水去除残留消毒液。
老年人	洗手液及流动水	饭前、便后、活动后等手污染时，立即洗手。	—	—	—
护理人员	洗手液加流动水	护理前后、饭前便后等用洗手液加流动水下进行规范洗手。	护理中或护理后手消毒	护理中或护理后手消毒	六步洗手法
营养员	洗手液加流动水	备餐后、饭前便后或活动后进行规范洗手。	备餐前需手消毒	选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手消毒剂进行规范手部清洁消毒。	六步洗手法
医疗用品	体温表	用后清水清洗	流动水洗后在进行消毒	即用即消毒	消毒液现配现用，消毒后用冷开水进行冲洗，用一次性消毒纸或消毒后纱布擦干备用

备注：预防性消毒也可选用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消毒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使用，如微酸性次氯水、二氧化氯等

附件 4

青浦区养老机构各类物品清洁消毒方法一览表(2)

消毒对象	清洁卫生		预防性消毒		备注
	清洁要求	清洁方法	消毒要求	消毒方法	
餐厅	餐具	洗洁精加清水	即用即清洗	一用一消毒	采用煮沸或蒸汽消毒，蒸汽煮沸：水沸腾后持续15分钟以上，蒸汽20分钟以上干燥清洁保存专用柜。严格执行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制度
	餐桌	湿式擦拭	即用即擦，保持干净	一餐一消毒	用250mg/L含氯(溴)消毒剂、400mg/L-10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作用时间10-20分钟后必须用清水去除残留消毒液
物体表面	桌椅、门把手、扶手、床头柜等	每天至少擦拭1次，保持清洁	每天用专用清洁抹布湿性擦拭，有污染时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每周消毒2次，公共区域每天消毒1次	用250mg/L含氯(溴)消毒剂、400mg/L-10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作用时间20分钟后用清水去除残留消毒液
	床上用品	专人专用，每月至少清洗2次、	被套、床单等物品有明显污染时及时清洗，被褥定期曝晒	—	—
清洁工具	面盆、洗手池、水龙头、便器按钮等	干净，无水迹，保持干燥，每天1次	面盆应专用，洗手池、水龙头、便器按钮等，每天用清水擦拭干净，日常保持干燥洁净，无水迹	洗手池、水龙头、便器按钮每天消毒1次	可用250mg/L含氯(溴)消毒剂、400mg/L-1000mg/L季铵盐类消毒剂擦拭，作用时间10-20分钟后必须用清水去除残留消毒液
	擦布	不同场所的擦布应专用有标识，不得混用	使用后及时用清水、清洁剂或去污剂清洗干净，晾干备用	每天消毒1次，或明显污染时及时消毒	1. 洗餐具擦布用蒸汽或煮沸消毒。 2. 用500mg/L的含有效氯消毒片或含溴消毒片浸泡30分钟
清洁工具	拖把	不同场所的拖把应专用并有标识，不得混用	使用后及时用清水或去污剂清洗干净，晾干备用	每天消毒1次，或明显污染时及时消毒	消毒后用清水去除残留消毒液，晾干备用

附件 5

青浦区养老机构常见感染性疾病（传染病）一览表（1）

疾病名称	传播途径	主要临床表现	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	医学观察内容	隔离期
细菌性痢疾	水、食物、日常生活接触传播	起病急，畏寒、寒战伴高热，继以腹痛、腹泻和里急后重，量不少，呈脓血便，并有乏力、头痛等全身中毒症状	7天	记录大便次数及性状，对大便异常者，采肛拭培养一次。并在院内暂作隔离，待大便培养结果	经过全程治疗，症状有先后两次粪便培养阴性可解除隔离
感染性腹泻	水、食物、日常生活接触传播	呕吐和腹泻，可伴有恶心、发热和腹痛。儿童病例以呕吐为主，成人病例腹泻为多	72小时	腹泻、呕吐等症状	症状消失后72小时
新冠病毒肺炎	主要经呼吸道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	主要表现为发热37.3℃、干咳、乏力；少数组病例伴有鼻塞、流涕、咽痛、肌痛和腹泻等症状	14天	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恶心、结膜充血、呕吐、腹泻与腹痛等中任何一项均报告	连续两次呼吸道标本核酸检测阴性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红眼病）	直接与间接接触	1. 眼结膜水肿、充血或点片状结膜下充血，眼球异物感，流泪、眼痛；2. 部分病人可伴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	6天	眼睛有无充血、水肿	至少7-10天
流行性感冒	主要通过空气飞沫和直接接触传播	高热（38℃及以上）、咳嗽、咽痛、流鼻涕、头痛、肌肉酸痛，有些人伴腹痛、腹胀、腹泻和呕吐等消化道症状	7天	有无发热、咳嗽或喉痛	退热后48小时

附件 5

青浦区养老服务机构常见感染性疾病（传染病）一览表（2）

疾病名称	传播途径	主要临床表现	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	医学观察内容	隔离期
猩红热	空气、飞沫密切接触	1. 发热，伴有咽部炎症、扁桃腺炎；2. 舌呈杨梅舌，皮肤一篇潮红；3. 疱退后片状脱皮为特征	7-12 天	发热、咽频炎、草莓舌、全身弥漫性鲜红色皮疹等	7-10 天，有条件隔离至症状消失后两次咽培养阴性为止
戊肝	水、食物传播为主，也可经日常密切接触传播	主要表现为食欲减退、乏力、发热、黄疸、有时伴有呕吐、腹泻	45 天	有无食欲减退、乏力、发热、黄疸	病后 2 周
甲肝	水、食物和生活接触传播	急性起病，发热畏寒、厌食纳差，乏力、恶心、呕吐，关节酸痛及上腹部不适等症状，持续数日至两周；约 1 周后，多出现皮肤、巩膜黄染，尿呈浓茶色	45 天	有无发热畏寒、厌食纳差、黄疸、浓茶色尿	大于 30 天
乙肝	经血和长期密切接触及母婴传播	低热、乏力、厌食、腹部不适等	无	无	无
肺结核	飞沫核传播	咳嗽、咳痰 ≥2 周；或咯血	结素试验阴性时 2-3 月	咳嗽、咳痰、咯血	家庭监护，必要时住院
伤寒/副伤寒	经水、食物、日常生活接触和生物媒介传播	发热、头痛、咽痛、全身不适、食欲减退、腹胀等	23 天/15 天	发热、全身不适、食欲减退、腹胀等	临床症状完全消失后 2 周或临床症状消失、停药一周后，粪检 2 次阴性（间隔 2-3 天）

附件 6

青浦区养老机构老年人感染性症状发生登记表（20 年）

序号	记录日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症状(腹泻、发热等)	发病日期	未就诊	就诊		处理/用药情况	痊愈日期	备注
								就诊单位	诊断病名 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感染性症状（例如：24 小时腹泻 3 次及以上、上呼吸道感染、体温大于 38℃ 或伴有关头痛等流感样症状、感染性褥疮、肺炎等）。

*同时出现的不同系统的症状记为独立的一次。*处理包括 1-在养老院内处理，2-转院处理。

